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  
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b>目 录</b> .....             | 1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2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3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 39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 37 |
| <b>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b> .....       | 86 |
| <b>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b> .....    | 87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br>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br>联系人: 李先生<br>电话: 020-020-663284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br>联系人: 邹工、陈工<br>电话: 020-83540305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医院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合同约定条款及招标人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 12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p>1. 设计标准和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 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 概算不超过估算; 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制定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 做好投资控制工作。</p> <p>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p> <p><b>具体按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件约定。</b></p> <p>2. 施工要求: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一次验收合格。</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br>召开地点: _____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间的, 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br>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br>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br>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6.41 万元, 其中: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 万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70.41 万元。<br>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总承包, 超出签约合同金额部分招标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人不予支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u>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总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u></p> <p>(2) <u>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u></p> <p>(3) <u>中标后，建安工程费以合同签订金额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经核定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u></p> <p>(4) <u>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以招标人财政评审审定结果为准。</u></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业主需确定纸质投标或是电子投标)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
| 5. 2 | 开标程序    |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3)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报价；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4)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5)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u></p> <p><u>(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0）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2) 开标结束。</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a>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u> 。   |
| <b>9</b>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2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br>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br>(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br>(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br>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9.3      |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中 <b>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费率据实调整，其他措施项目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按实计量结算</b> 。<br>付款方式：以现场进度为准，具体为：①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预算含税总价30%作为预付款；②当工程进度完成60%时，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工程合同预算含税总价的40%；③当工程进度完成80%时，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工程合同预算含税总价的60%；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工程合同预算含税总价的80%；⑤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到结算价的97%（应开齐结算价剩余款项全额发票）；⑥经财政评审后最终结算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收据给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免息结清。<br>项目竣工后，中标人应在28天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文件，并提交本项目整基建筑工程档案，逾期未提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二十一条，招标人进行书面催告。经招标人书面催告14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或无正当理由28天内未提交、补齐结算文件的，招标人可依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当认可。<br>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项目的设计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招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超出签约合同金额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出具项目设计概算，如设计概算超出合同总金额，应立即与招标人、中标人施工单位沟通协商，合理调整设计，确保项目涉及概算不超合同总金额。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以经双方确认核实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按定额结算，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版》，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对应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招标人给予任何补偿。</p> <p>★中标人须为招标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如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标人应立即重新为招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招标人支付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招标人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中标人还应全额赔偿招标人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如中标人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处罚不能作为中标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招标人承担责任的理由。同时，中标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招标人损失扩大化。</p> |
| 9.4 |        |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 9.5 |        |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规定。</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工程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
| 9.6 |        | 施工保修期限：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为准。  |
| 9.7 |        | 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b>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室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p> <p>(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u>。</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 1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2   | 施工实名制      |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 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
| 13   |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实行工人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资分账管理。  |
| 14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15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br>说明与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br><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
| 16  |         | 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br>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缴纳，计算方法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一体化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可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施工机械设备： /；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1)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投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7) 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信部分）：**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函、投标书、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4.1) 投标人资信情况

(4.2) 工程实施方案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十二个月）：

（1）投标人存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予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

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中标人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投标

采用电子招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担保递交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价(元) |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 |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设计费(人民币：元) |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工期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 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未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人声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br>(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保修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6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 2.1.3<br>(2) | 暗标形式            |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
|              |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 ×权重(3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 ×权重(35%)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 ×权重(35%)<br><b>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部分（满分为 32 分）+工程实施方案部分（满分为 68 分）</b>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位于[建安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94%，建安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个时，在该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94%，建安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94%，建安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br>(1) | 设计方案<br>评分标准<br>(100 分)  | <p>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设计方案，需符合急诊科日常使用要求。布局设计中消防通道必须符合消防设计规范，设计方案满足以下要点数量：</p> <p>1. 诊室≥8 间；2. 值班室≥6 间；3. 办公室≥4 间；4. 首层需有卫生间；5. 清创室≥10 m<sup>2</sup>；6. 换药室≥10 m<sup>2</sup>；7. 等候区≥20 m<sup>2</sup>；8. 二层需有库房；9. 二层需有卫生间；10. 二层需有会议室；</p> <p>[优] 设计方案可行性高且全部满足使用上述要求，医疗工艺设计优秀的得 40 分；</p> <p>[良] 设计方案可行性较高，1 到 2 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医疗工艺设计合理的得 20 分；</p> <p>[中] 设计方案可行性一般，3 到 4 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医疗工艺设计一般的得 5 分；</p> <p>[差] 设计方案可行性差，5 项及以上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医疗工艺设计不合理，本小项不得分；</p> <p>(注：功能区面积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平面方案设计为准，要求标注各功能区域的实际净面积，虚假标注本项评审不得分。)</p> |
|              | 设计效果图<br>(60)            | <p>针对本项目特点，与医院环境融合，提供效果图应包括不限于外立面、诊室、会议室、值班室、办公室等区域。</p> <p>[优] 提供的效果图真实完整，主题明确，画面和谐均衡，符合医院急诊科特色。得 60 分；</p> <p>[良] 效果图相对真实，主题相对明确，画面相对和谐均衡，基本符合医院急诊科特色。得 35 分；</p> <p>[中] 效果图表达一般，得 10 分；</p> <p>[差] 效果图表达差，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
| 2.2.4<br>(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br>(100 分) | <p><b>施工部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b>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包括施工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b>设计部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b>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含勘察设计或设计或设计</p>   |

|                 |                    |  |   |
|-----------------|--------------------|--|---|
|                 |                    |  | 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                 | 设计获奖<br>(12分)      |  | <p><b>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b>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的荣誉进行评分:</p> <p>1、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br/>2、项目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12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同一项目只可以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项目奖项可累计加分。</p>   |
|                 | 工程获奖<br>(2分)       |  | <p><b>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b>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的工程业绩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
|                 | 第三方评价<br>(6分)      |  | <p><b>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b>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具有每个证书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上查询页的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否则不得分。</p>   |
| 工程施工方案<br>(68分) |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br>(28分) |  | <p><b>(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b>项目施工方配备项目管理团队(9分):</p> <p>1.施工负责人: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br/>2.技术负责人:1)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5分;2)取得该专业副高级职称满5年(不含)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br/>3.造价负责人:1)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5分;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b>(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b>项目设计配备项目管理团队(19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5分;2)具备建筑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br/>2.结构专业负责人:1)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得1.5分;2)具备结构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br/>3.建筑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装饰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br/>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2)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br/>5.电气专业负责人: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1.5分;2)具备电气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br/>6.暖通专业负责人: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1.5分;2)具备暖通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br/>7.造价专业负责人: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2)具备造价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

|  |  |  |  |
|--|--|--|--|
|  |  |  | <p><b>(1)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b><br/> 【优】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7 分；<br/> 【良】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4 分；<br/> 【中】有绿色施工方案及绿色施工措施，得 1 分；<br/>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p><b>(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b><br/> 【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确保不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保证措施优，得 7 分；<br/> 【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良好，得 4 分；<br/> 【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或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br/>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p><b>(3)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b><br/> 【优】有提供材料选用进场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且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优，得 7 分；<br/> 【良】有提供材料选用进场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且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良好，得 4 分；<br/> 【中】有提供材料选用进场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工艺保证措施，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且承诺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br/>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p><b>(4) 进度控制措施</b><br/> 【优】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不含）或以上完工，得 7 分；<br/> 【良】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工期保证措施，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不含）至 5 天完工，得 4 分；<br/> 【中】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总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总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 至 2 天完工，得 1 分；<br/> 【差】工期未提前得 0 分。</p> <p><b>(5) 对本项目特点分析、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确保针对本项目特点，考虑现状建筑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医院功能需求，提供施工方案；</b><br/> 【优】提供的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有深入了解，对本项目施工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施工方案合理、可靠，对本项目特点有全面的分析、重难点分析全面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高。<br/> 【良】提供的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对本项目施工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施工方案相对合理、可靠，对本项目特点分析有缺陷、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性。<br/> 【中】提供的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不了解，对本项目施工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施工方案能提供，但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全、重难点分析不具备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具体。<br/> 【差】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br/> 优：12 分；良：6 分；中：1 分；差得 0 分。</p> |
|--|--|--|--|

|              |                        |                |  |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100分) | 报价得分<br>(100分) |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备注：

### 1、类似业绩

(1) 施工部分：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不计分）。

(2) 设计部分：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2、工程获奖

施工业绩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质量奖是指：省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或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等；市级工程质量奖等是指：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市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结构、装修及QC类奖项。时间以获奖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颁奖官网查询网址及获奖单位所在位置的公示名单截图；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参建及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设计业绩获奖：省、市级工程类奖是指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颁发奖项的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基础信息截图。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一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3、第三方评价

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网页公示信息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页的截图和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4、项目管理团队

(1) 项目施工方配备项目管理团队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①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毕业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取得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计算时间以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提供正高级职称的，以其取得副高级职称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须同时提供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造价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注册证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且状态为“正常”的才计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②上述团队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2025年5月到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扫描件。

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2）项目设计配备项目管理团队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投入设计配备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注册执业证等)复印件。②上述团队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2025年5月到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扫描件。

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同一专业人员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

**5、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8、不符合上述评审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设计方案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以下内容由设计组评委评审。**

### **3.1 设计方案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分别独立对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中符合列于本办法前附表 2.1.3 (1) 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分别独立对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4) 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以下内容由施工组评委负责评审**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列于本办法前附表 2.1.2 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6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中符合列于本办法前附表2.1.3（2）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直接求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款、第2.2.3款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参考价及投标报价偏差率。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3）款，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投标报价评分。

###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设计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5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_\_\_\_\_

承包人(联合体)：\_\_\_\_\_(主) (乙方)\_\_\_\_\_

\_\_\_\_\_(成) (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025 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项目管理、建筑和安装施工、材料的一般性检测、验收及竣工投产、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采用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承包范围内验收移交和资料整理的方式，通过发包人验收工作，能正常投入使用后移交给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主要内容：\_\_\_\_\_。

6. 设计需求及要求如下（实际使用主材参数以发包人和监理方现场确认材料为准）：

### 6.1 设计原则

6.1.1、在布局上及功能使用方面充分考虑医疗卫生建筑的特点，做到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明确，医患和洁污线路清楚，尽可能满足用户需求。

6.1.2、严格遵循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尊重场地现状。

6.1.3、建筑物除了要符合智能化的要求，其医疗流程还必须满足专业流程需要。

6.1.4、在医疗布局上要做到动静分区、洁污分流、上下呼应、内外相连、集分结合、流程便捷的科学布局，以有利于医疗、有利于保障、有利于安全。在建筑布局方面要做到最大程度的资源共享，减少人流、物流对患者的影响，同时合理考虑整合周边医疗资源。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功能的要求，在使用上

应具有较大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各功能分区既要相对独立，又要整体连贯，便于统一管理。

6.1.5、除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规范标准外还应符合三级综合医院建设的相关标准。

6.1.6、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合理利用环境和资源。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的标准，为业主节省投资。

6.1.7、总平面要求布局紧凑，节约用地，重视功能，充分体现方便适用的原则，便于资源共享；各医疗区既相对独立，又内外互通，平常时期能相互联系，非常时期能做到区域隔离，独立应对，便于管控，最大方便的满足医院运行和患者就医。

6.1.8、以人为本：空间与建筑的整体是围绕人的使用来进行的，创造舒适适宜人的可人环境。首先考虑到使用者的要求，以人的活动空间和流线、尺度感和自然体验为依据去体验人性化空间的设计，注重关注人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注重开放性、私密性等方面的内容，将人文关怀贯穿医疗、护理、服务和环境的全方位、全过程，最大程度的方便患者，为患者服务。

6.1.9、公共交流空间的创造：病人需要与他人进行信息、思想和感情沟通。人在患病的情况下，更需要与他人交流，可以减轻痛苦的困扰，缓解心理压力，对康复极为有利。设计宜靠近护士站区域便于与医护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且采用暖色调灯光和装饰材料，搭配软装配置如绿植等装饰缓解压抑感。

6.1.10、舒适宜人的声、光、色环境：为就诊人员创造安静的康复环境，除合理进行规划布局外，尽量减少出现无自然采光的房间。

6.1.11、要有成本控制意识。

6.1.12、需满足医疗团队特殊功能需求，以及发包人根据后续开发提出的其余设计要求。

6.1.13、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要求。

## 6.2 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 6.2.1 总体技术需求

#### （1）规划要求

##### 1) 规划原则

① 方案规划设计应根据院区已建建筑的设计要求，正确处理好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在满足规划部门要求的同时因地制宜，组织区内的空间体系，人流、车流交通流线，做到高效、合理、有序。

② 方案充分吸取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做到各部门既各自独立互不干扰，又能便捷联系，符合工作流程。

③ 设计以“科学、安全、合理、实用”为原则，能达到并充分体现功能要求，体现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人性化的特点，同时预留日后扩展和发展的空间。

④ 项目的建设用房宜根据用房功能，分开设置：医疗与生活办公等其他功能用房分开设置。

## 2) 总体规划布局

根据院区现有建筑的布局情况，结合院区现有出入口、道路及周边环境，在分区布局上及功能区域设置方面充分考虑工作人员和运营管理的要求，做到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流线独立、方便管理。根据用地现状及规划发展要求，本报告对项目总平面规划作概念性设计进行设计。

① 设计理念：本案结合气候特征与地理特征，形成具有地域特色、高效紧凑型项目的建设。

以人为本：以温馨的整体氛围，舒适的人性设计，营造现代项目的建设环境的亲和性。

便捷高效：以紧凑的功能布局，高效的流线组织，实现现代医疗项目的建设运营的高效性。

② 交通流线：本着洁污分流，人车分流的原则，本方案结合院区现状交通流线，布置以下流线：急诊绿区流线，后勤流线，医护流线，消防流线，污物流线。

## 6.2.2 建筑设计要求

本项目拟建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90.51 平方米，层高不小于 3 米，共两层。主要建设内容为 8 间诊室、1 间清创室、1 间换药室、6 间值班室、4 间办公室、1 间会议室等。

项目外立面风格采用现代风格，并与院区现状建筑相融合。

## 6.2.3 结构设计要求

### 1) 主要荷载(作用)取值

① 本工程设计基准期 n=50 年

② 结构安全等级一级

③ 结构重要性系数 1.1

④ 建筑物抗震设防分类

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乙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 ⑤ 地震作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 50011-2010) 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的规定，建筑场地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加速度为 0.05g。场地类别应根据本场地实际地质鉴定结果确定：

基本风压： $W_0=0.45\text{ kN}/\text{m}^2$  (n=50 年)

⑥ 地面粗糙度：B 类

风荷载体型系数：主体结构取 1.3，

⑦ 楼(屋)面活荷载

楼面荷载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相关规定取值。

## 2) 结构方案

单体结构体系为框架结构。

## 3) 主要结构材料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C40；

钢筋等级：HRB400；

钢材：Q235B、Q355B；

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

## 4) 工程基础

拟建建筑物在既有地下室顶板上加建，基础落在既有地下室顶板上。同时考虑拟建建筑物对既有地下室顶板的影响，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复核既有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从安全、经济合理、施工方便等角度综合确定拟建建筑物基础做法。

### 6.2.4 电气设计要求

#### (1) 系统总体要求：

电气元器件产品要求为社会认可度高的产品。

需要按照医院最新专业规范，需考虑一级负荷场所及重要设备的供电，以满足规格要求的自动供电恢复时间要求。具体需求结合规范以及相关功能需求。

#### (2) 系统设计要求：

本次配套系统设计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供电。采用系统共用接地方式，辅以等电位接地系统和 IT 系统，以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负荷分级：

1) 一级负荷：急诊诊室、清创室、换药室及应急照明用电。

2) 不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及一级负荷的用电设备为三级负荷。  
办公室、值班室等辅助用房应按照使用需要设置 220V/10A 二三级插座。

配电箱及箱内主要元件：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 mm 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配电箱及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第 7.5.5.6 点：用于电子信息设备、医疗电气设备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应采用电磁式。根据《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 第 9.3.7 点：1 类和 2 类医疗场所应选择安装 A 型或 B 型剩余电流保护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总线制集中报警系统，利用本建筑原有消防控制中心，并预留通讯接口，与院区消防控制中心联通。

所选用的消防设备产品都应通过国家的 3C 认证，消防部门的认可，有产

品合格证明书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各类设备之间的接口和通信协议的兼容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件兼容项要求》GB22134 的有关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t1 级的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t1 级的铜芯电线电缆。

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采用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 B1 级的电线、电缆；其他场所的报警总线应选择燃烧性能不低于 B2 级的电线、电缆。消防联动总线及联动控制线应选择耐火铜芯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 的规定。

### (3) 电气界面

总配电箱前端进线及其后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全部在招标范围内。本工程从院区原上级电源引入，其上级箱/柜如开关不匹配，其改造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 6.2.5 给排水设计要求

### (1) 给排水界面

1) 设计区域内所有卫浴洁具、洗手柜盆（池）、拖布池、污洗槽均在招标范围内。

2) 设计区域内给排水、消防均在招标范围内（含本工程室外给排水）。

### (2) 给排水系统配套安装技术要求

#### 1)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供给本工程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市政给水压力不小于 0.25Mpa 的水源至本工程给水接入口位置，并预留管道接口，其后的管道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热水供应采用电热水器，按热水供应点位分散设置。

施工范围内所有洁具，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节水型卫生洁具及附件。

感应洗脸盆设置应严格遵照医院相关规范设置。

污洗间洗涤池为普通水龙头，其他科室内洗手盆、卫生间洗手盆为冷热感应自动水龙头，角阀离地高度 0.45m；淋浴器为恒温混水阀，离地高度 1.1m；拖把池为普通给水水龙头，离地高度 1m；蹲便器为脚踏式水龙头，阀门距地 0.25m；坐便器给水角阀离地高度 0.45m。

#### 2) 生活给水配套系统

室内生活给水管道，横管安装时宜有 0.002~0.005 的坡度向泄水装置；

生活给水管道上的阀门，DN≤50 时用截止阀，DN>50 时用闸阀或蝶阀；

冷水管材选用：SUS304 薄壁不锈钢；管径小于等于 DN100mm 卡压式连接；

给水系统阀门采用铜质，管道、管件及阀门的工作压力为 1.0MPa；

冷水管做防结露处理，保温厚度为 10mm，采用 B1 级难燃橡塑保温材料，

管道保温做法：见 16S401 图集要求；

管道安装完毕后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规定对管道系统进行强度及严密性试验，以检查管道系统及各连接部位的工程质量；

生活给水管道系统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6MPa，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 1.5 倍。管道在试验压力下观察 10min，压力降不大于 0.02MPa，然后降到工作压力检查，压力应不降，且不渗不漏为合格。不锈钢管在试验压力下稳压 1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的 1.15 倍状态下稳压 2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3MPa，同时检查各连接处不得渗漏。

### 3) 排水配套系统

排水立管与排出管端部的连接宜采用两个 45° 弯头或弯曲半径  $\geq 4$  倍管径的 90° 弯头；

房间有设置地漏的，必须自带或配备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少于 50 毫米；

室内排水管材采用：硬质聚氯乙烯（UPVC）管，橡胶密封圈连接；

排水管接口形式：硬质聚氯乙烯管采用溶剂（或粘胶）粘接；

建筑排水用塑料管道安装做法详见 19S406；

排水管道安装完毕后按验收规定进行灌水试验。

### 4) 卫生洁具选用要求

陶瓷洗手盆采用落地立柱洗手盆（或柜盆），配感应式龙头；

不锈钢淋浴器配软管、花洒及冷热水调温式混合龙头；

所有地漏均采用高水封地漏，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并应加密封盖；下水道出口应采取防鼠措施。

### 5) 消防系统

室内消火栓布置应考虑美观，并设置于明显易于取用，以及便于火灾扑救的位置；生活给水管和消防管优先吊顶布置，避免管道埋地腐蚀及方便后期检修维护，需埋地敷设时应明确防腐措施；消防箱采用暗装，消防环管上单独引出一根 DN65 消火栓支管时不设置支管阀门。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本工程设有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喷水系统一层以上按火灾危险等级为中危险级 I 级，喷水强度为 6L/min·m<sup>2</sup>，作用面积 160m<sup>2</sup>，一只喷头最大保护面积为 12.5m<sup>2</sup>，该系统喷头温级为 68℃。当吊顶上方闷顶或技术夹层的净空高度大于 800mm 时，顶内装设上喷头。本工程走道等普通场合设置标准型喷头，吊顶至楼板底净高大于 0.8m 时应加设上层喷头。未吊顶部位及上喷喷头采用直立型喷头，吊顶部位采用吊顶型喷头。治疗区均采用流量系数 K=80 快速响应喷头。喷头的动作温度根据环境温度选定，吊顶内采用动作温度 79℃ 的喷头外，其余均采用动作温度 68℃ 的喷头。

## 6.2.6 智能化设计要求

### (1) 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根据数据网络系统的分网要求，分为内网、设备网、语音网三个物理隔离部分，采用两层“核心 MDF-接入 IDF”架构，主干由建设方连接到医院计算机中心机房，项目使用万兆光纤作为主干，布线系统选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网络布线，电话采用三类四芯线/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

#### (2) 信息网络系统

本设计考虑医院的内网、设备网，以接入层架构接入医院现有网络。网内根据使用职能的不同和功能、安全要求的不同，采用 Vlan 逻辑隔离方式来保证网络的稳定和安全。

#### (3)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本次项目设计采用全数字化全网络化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各大小出入口、等候区以及通道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医院内设备网进行数据传输，使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水平布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预留点位接入医院现有监控系统。

####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又称门禁系统）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主要目的是接入医院现有安防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密码、刷卡等实现人员出入权限控制和出入信息记录。

#### (5) 诊室一键报警系统

使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水平布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预留点位主要在服务台、诊室办公桌等位置。

#### (6) 候诊呼叫信号系统

使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作为水平布线，项目选用线材需要满足防火 B1 要求。候诊区预留网络接口接入候诊呼叫设备，满足医院现有叫号系统要求，使病患有秩序的进行就诊，提高看病的效率，避免因为次序上的错乱造成就诊人员之间不必要的纠纷。

### 6.2.7 室内设计要求

#### (1)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装饰材料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 (2) 各区域选用材料

##### 1) 墙面：

卫生间、污洗等湿区：墙面采用 120mm 厚实心灰砂砖+2mm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防水处理后面贴 300\*600mm 瓷片。

公共等候区、通道：墙面采用 100/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找平后，采用挂贴式抗菌类医疗洁净板。

诊室：墙面加气混凝土砌块找平后贴采用抗菌类医疗洁净板墙裙，上部刷无机环保涂料。

治疗室、办公室、值班室：加气混凝土砌块找平后刷环保无机涂料。

2) 地面：

卫生间、污洗等湿区：地面采用 1.5mm 厚高分子防水卷材处理后铺贴 300\*300mm 防滑地砖。

公共等候区、通道：地面外采用 800x800mm 防滑地砖。

诊室、治疗室、办公室、值班室：地面采用 600x600mm 防滑地砖。

3) 天花：

卫生间、污洗等湿区：天花采用 300\*300\*0.8mm 铝扣板；

公共等候区、通道、诊室、治疗室、：天花采用轻钢龙骨双层 9.5mm 石膏板天花面刷无机涂料；

办公室、值班室：天花采用 600x600x1.0mm 铝扣板天花。

4) 其它：

范围内所有外窗内侧加装玻镁板面刷无机涂料窗帘盒，与墙顶面颜色协调美观。

外窗室内窗台采用人造石窗台板。

墙面无机预涂板区域阳角处设置不锈钢防撞护角；墙面装饰板阳角处设置同色金属护角。

门槛设置 20mm 厚大理石过门石。

(3)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详细要求：

1) 防滑地砖

优等品，符合环保要求：

尺寸偏差：±2.0mm。

厚度不低于 9mm 厚度偏：差±0.5mm。

边直度：±0.3。

直角度：±0.3。

表面平整度：最大偏差±2.0。

表面质量：0.8m 观察，至少 95% 主要区域无明显缺陷。

吸水率 (%)：平均值：E≤0.5；单个值：E≤0.6。

破坏强度 N：≥1300。

断裂模数 (M Pa)：≥35。

抗热震性：经 10 次抗震性试验不出现炸裂或裂纹。

耐磨性：报告耐磨性级别和转数 3 级 1500 转。

耐酸性、耐碱性：通过国家检验标准。

2) 抗菌医疗洁净板

医疗板厚度为 6mm，基材为无机不燃材料；

国家防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防火检测报告，防火性能：符合 GB8624-2012 A (A2-s1,d0,)；

同时应提供以下产品检测报告：

a. 甲醛检测符合 GB18580-2017 规范要求  $\leq 0.005\text{mg}/\text{m}^3$

b. 放射性核素限量符合 GB6566-2010 指标要求，内照射指数 $\leq 0.1$ ，外照射指数 $\leq 0.1$ ；

c. 板材表面抗菌活性（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菌、肠炎沙门氏菌）抗菌率达到 99.9%。巴西曲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绿色木霉（HG/T 3950-2007）

d. 表面铅笔硬度 $\geq 3\text{H}$ ，耐盐酸、碱液、硝酸性能好，溶剂擦拭 $\geq 200$ 次不露底，洗刷 $\geq 1000$ 次不漏底，10 次冷热循环无异常，96 小时  $50 \pm 5^\circ\text{C}$ ， $50 \pm 5\%$ 耐湿热性稳定。

e. 不含镉、铅、汞等重金属污染

3) 医用门

① 钢质手动门：

a. 符合使用场所要求，门体采用金属板制作，门体表面均喷塑处理，颜色与邻近墙面协调统一，配套提供五金件、门锁及门吸。严禁使用铝合金门套。

b. 质量标准

尺寸公差：a. 门扇高度（mm）： $+2 \sim -1$ ; b. 门扇宽度（mm）： $+1 \sim -3$ ; c. 门扇 mm 厚度（mm）： $+2 \sim -1$ ; d. 门框槽口高度（mm）： $\pm 3$ ; e. 门框侧壁高度（mm）： $\pm 2$ ;

门框槽口宽度（mm）： $\pm 1$ 。

形位公差：a. 门框（mm）：槽口两对角线长度差 $\leq 3$ ; b. 门扇（mm）：两对角线长度差 $\leq 3$ ，扭曲度 $\leq 5$ ，高度方向弯曲度 $\leq 2$ ; c. 门框、门扇（mm）：门框与门扇（前表面）高底差 $\leq 3$ 。

门框槽口对角线尺寸之差（mm）：对角线尺寸 $< 2000$  时，极限偏差 $\leq 2$ ；对角线尺寸  $2000 \sim 3500$  时，极限偏差 $\leq 3$ ；对角线尺寸 $> 3500$  时，极限偏差 $\leq 4$ 。

### 6.2.8 暖通空调设计要求

(1) 整体要求：整体项目无净化要求，选用自然通风。

(2) 主要环境技术指标：

急诊绿区诊室室内空调设计温度：夏季  $26^\circ\text{C} \sim 27^\circ\text{C}$ 、冬季  $18^\circ\text{C} \sim 24^\circ\text{C}$ ；

(3) 空调系统配置要求：空调系统拟采用智能多联空调系统，采用天花机+新风系统；

(4) 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1)、库房、污物暂存间需设计排风系统，且排风量要满足使用要求，避免气体不能顺畅排放；

2)、排风系统当层直接排出室外；

3)、固定天花部分送风口、回风口、排风口、新风口考虑造型及整体美观，可设计条形风口；活动天花的送风口设计散流器，回风口设计条形风口；风口形式最终以装修为准；

(5) 防排烟系统设计：

1)、优先采用自然排烟，可开启外窗面积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自然排烟区域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2)、本次设计防排烟风机噪声不能超出相关规范之规定的噪音值，通风系统均考虑消声处理；通风系统风机均采用低转速、节能型低噪声产品，并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3)、防排烟系统设计时不能穿越重要设备机房和易燃易爆的房间，穿越变形缝处两侧需设计防火阀设置；

4)、防排烟的设计要结合外立面设计，防止发生自燃排烟面积不够的问题；

5)、消防防排烟系统应满足现行规范及法律法规。

(6) 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都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影响，故进行机电系统设计时需考虑，力求使影响程度不会超越环保及卫健部门的相关要求；

(7) 承包人组建的本项目实施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外，项目其他人员不得为相同人选。同时承包人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成员中至少有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等。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承包人的公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招标人发出本项目设计通知之日起计至项目完工确认函签字确认日期为止。

(1) 设计工期：\_日历天，中标人自招标人发出本项目设计通知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及时送达招标人。

(2) 施工工期：\_\_日历天，自发出监理单位开工令之日起计至项目完工确认函签字确认日期为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项目报规、报建、报送监管部门、审图单位、概算审核单

位审核、建设单位图纸确认、施工场地交付延迟所需时间及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认可后可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需求。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2013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标准规范及发包人需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限额总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以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执行。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设计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发包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超出签约合同金额的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出具项目设计概算，如设计概算超出合同总金额，应立即与发包人、承包人的施工方沟通协商，合理调整设计，确保项目设计概算不超合同总金额。工程量以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核实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按定额结算，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版》，主要材

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对应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并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并且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花都区订立。

#### 十、合同生效

1.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以中文书就，通过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的数字认证电子合同签署系统【<https://dsign.hdhosp.net/#/login>】在线签署，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使用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以电子签名签署后具有与手写签名并盖章的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可通过合同签署系统按需自行查阅或下载本合同的数据电文。

2. 乙方指定：\_\_\_\_作为签约人，联系电话：\_\_\_\_，全权代表乙方在本合同上进行签名确认。丙方指定：\_\_\_\_作为签约人，联系电话：\_\_\_\_，全权代表丙方在本合同上进行签名确认。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代表：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基建科（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

固定电话：020-6632841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账号：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

丙方：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税务登记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容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与通用合同条件第1.1条一致。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项目所在地建设、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提

供原建筑设计图平面、相关产权资料 壹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建筑设计方案、竣工资料（数量按实际使用要求）。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整体提交。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48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承包人

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应作相应修改的，发包人拒不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不支付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附近；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和设施资料等有关基础资料。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承包人应当极力配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2.5.3 合同价款支付约定

(1) 合同价款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2)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_\_\_\_\_。

(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如逾期的，发包人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如因承包人收款账户提供有误，致使没能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如承包人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函告发包人，否则发包人依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进行付款。

(6) 发包人开票信息：

账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账号：3602023909033031819  
开户行：工行广州花都新华支行  
税务登记号：1244011445539427X0

(7)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开具合法的发票。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新为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该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如承包人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处罚不能作为承包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理由。同时，承包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包人损失扩大化。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代表的职务：\_\_\_\_；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工程技术类、经济类相关事宜以发包人项目办公室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 3.2 任命和授权

3.2.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2.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

作，但第 3.3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 商定或确定

3.3.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3.3.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3.4 会议

3.4.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依据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工程例会，如有紧急会议，按紧急会议通知执行。

3.4.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承包的人整理编制每次会议参加人员签名记录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审核后，抄送参与会议各单位留存。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百分之八十。监理工程师定期对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工作的，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经济处罚，并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整顿落实。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实施项目总承包管理、履行总包合同的责任，本工程各项的施工现场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不少于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人员替代方案。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期间施工现场安全质量事故的所有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结构主体施工等关键部位、关键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

结算。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责任承担事项：按联合体协议执行。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6.4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发包人。

4.6.5 由\_\_\_\_\_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具体协商处理本项目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6.6 发包人对联合体付款时，收款账户约定为\_\_\_\_\_的对公账户。发包人对该账号完成付款即视为对联合体完成付款。

4.6.7 联合体内部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分工协调、资金分成等），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协商决定，所形成的合同协议等应同时向发包人报备。

4.6.8 联合体成员，即\_\_\_\_\_，对上述联合体约定条款，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响应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

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9.5 多联式空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承包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以及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9.6 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可选类”的，可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本项目的设计方为：。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1.4 设计进度要求：

- (1) 在设计条件及资料齐备后 5 天，完成方案设计。
- (2) 在方案设计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25 天，完成施工图阶段设计。同期完成主要材料封样相关配合工作。
- (3) 设计单位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如有调整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完成施工图并完成施工图审核。因设计进度滞后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罚。

5.1.5 本项目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从设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1.6 本项目的设计应在满足质量、安全和发包人需求下进行限额设计，超出签约合同金额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出具项目设计概算。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

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为准。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一式七份在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提交至发包人。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国家现行

检验技术标准规范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或经专家评审会审定的检验方案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_\_\_\_\_ / \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涉及的主要材料或设备需要进行样品封存的，承包人提前上报样品的规格、数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政府监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下一步骤。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其他相关单位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按施工实际要求, 双方协商确认。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按施工实际要求, 双方协商确认。

### 7.3 现场合作

7.3.1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 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合作并免费提供适当条件, 包括使用

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7.3.2 承包人负责将设备、材料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3.3 材料、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项目施工、安装、验收完毕。

7.3.4 材料、设备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时期限：测绘工作开始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承包人员应遵守和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承包人违反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酌情处以 200 元~2000 元/次的罚款。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并落实，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 由于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医院，具有院感风险，承包人的施工人员配合做好院感防控保护工作的注意事项。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人员每日安全教育制度并落实，监督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规范佩戴劳保用品；高处作业必须为施工人员配置安全、充足的防护用品，包括不限于安全绳、安全帽等，未规范使用防护用品的按照 500 元/次进行罚款。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要求落实动火动焊要求，开展动火动焊作业必须先审批后实施，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人证合一，对于违反动火动焊作业的按照 500 元/次进行罚款。

##### 7.6.2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动火作业要求》、《安全用电规定》等制度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文明施工，不准大声呼喊、喧哗，不准随便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必须设置专人负责施工场地每日清洁，收拾好工具、材料，搞好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才能离开项目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监理方检查施工场地未做好每日清洁，1天内未完成整改，每次扣承包人500元（如有特殊原因视情况定），施工人员在非吸烟区吸烟或者施工场地内发现烟头，每个烟头或每人次罚款50元。

（2）由于项目现场临近办公场所及病房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安全保卫问题，为此，项目施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产生噪声及影响医院运作的施工），并根据广州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配套措施。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设施有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项目施工现场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9 承包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前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8.2 完工和竣工

8.2.1 完工日期的约定：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2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项目计划开工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包括设计、施工、采购等关键工作开始完成节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利用网络计划技术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项目计划开工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五份。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修订，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在工程例会中汇报项目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发包人。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

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历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如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30 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累计延误天数支付误期赔偿金额，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依法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负责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发包人列出所需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当在 5 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资料，每延误 1 日罚款 2000 元。

####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 8.8 工期提前

####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依据经审查后的检验试验计划实施。

9.1.2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0.1.3 工程验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报告由承包人准备一式肆份，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归档。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发包人要求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_\_\_\_\_. 其余人员撤离，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

### 11.3 缺陷调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报修通知书后\_\_\_\_小时以内响应，\_\_\_\_日内到达工程现场。

###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5 保修责任

#### 11.5.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 11.5.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项目本项目的保修期为二年。

#### 11.5.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响应。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_\_\_\_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1.5.4 质量保修费用

(1)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 11.5.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实验发现问题的维修工作。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按通用合同条件第13条执行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变更估价

##### 13.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第13条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采购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6.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 13.6.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限额总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以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办法，主要  
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对应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  
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信息价》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  
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元（大写：），支付办法和

抵扣方式，按本合同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30%，即 ￥ 元，( )。

另作约定： /

(1)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签订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另作约定： /

(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10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进度付款申请、审核和支付

(1) 支付期限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1)  另作约定：以现场进度为准，具体为：①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预算含税总价30%作为预付款，即 ￥ , ( )；②当工程进度完成60%时，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工程合同预算含税总价的40%，即 ￥ , ( )；③当工程进度完成80%时，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工程合同预算含税总价的60%，即 ￥ , (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工程合同预算含税总价的80%，即 ￥ , ( )；⑤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到结算价的97%（应开齐结算价剩余款项全额发票），即 ￥ , ( )；⑥经财政评审后最终结算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招标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收据给成交供应商），即 ￥ , (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免息结清。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 (1) 竣工结算的程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送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审定结果确定，承包人提交本项目完整基建工程档案和发票，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质量保证金在结算款中扣留。竣工结算款按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结算，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审结。

### (2) 竣工结算的时限

工程项目竣工后，承包单位应在 28 天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结算文件，并提交本项目完整基建工程档案，逾期未提交，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第二十一条，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14 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且无正当理由 28 日内未提交、未补齐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可依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认可。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造价的 3%，即 / 元。

✿ 另有约定：按本合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承包人未能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产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抵扣，如不足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全部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保修期满，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工程主管部门确认后，发包人 28 日内无息退还相应质量保证金。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3 份

提交期限： 竣工结算后 30 日之内。

####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包括利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广东省计价管理办法计算承包人实际增加费用。延误关键工作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总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应付合同金额的 0.3‰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单次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9)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付。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期间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施工期间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合同当事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执行。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当事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执行。

### 第 19 条 索赔

参照通用条件第 19 条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协商，自行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按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一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主）（乙方）  
（成）（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发包人纪检部门投诉举报电话：61720377。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

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2025年一期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急诊绿区改造）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签订和生效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以中文书就，通过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的数字认证电子合同签署系统  
【<https://dsign.hdhosp.net/#/login>】在线签署，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使用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签署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以电子签名签署后具有与手写签名并盖章的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各方可通过合同签署系统按需自行查阅或下载本合同的数据电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代表：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基建科（新华街新华路48号）

固定电话：020-66328418

签约日期：2025年月日

---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月日

---

丙方：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月日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另册 )**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 ,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br>(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br>(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br>(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br>(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注： 1. 为便于评审，需编制本索引表。本索引表不作为有效性审查的内容。

2. 索引列于**投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交。

4. 上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出具，填写相应单位名称并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出具，填写相应单位名称并盖章即可。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 标 文 件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 **(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 格式 2：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为\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施工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专职安全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 **格式 3:**

##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由承接本项目的设计任务的投标人签署、盖章。

格式 4

## 投 标 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价<br>(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 其中，设计费报价：<br>大写： |   |
| 小写：                    |                  |   |
| 设计费下浮率(%)：             | %                |   |
| 投标总工期<br>(日历天)         | 其中，施工费报价：<br>大写： |   |
|                        | 小写：              |   |
|                        | 施工费下浮率(%)：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保修期限                   |                  |   |
|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 建筑师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br>(签名或盖章) |                  |   |
| 投标单位<br>(企业公章)         |                  |   |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3) 设计费下浮率、施工费下浮率为：(1 - 相应投标报价 ÷ 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项目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备注：

- 1、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能力资料》附件。
- 4、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间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 **格式 5:**

###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司  
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

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施工工程业绩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br>(万元) | 完成时<br>间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设计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br>(万元) | 完成时<br>间 | 备<br>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技术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从事工作年限 |  | 现任职务 |      |           |      |  |
| 资格证号       |    |        |  |      |      | 在册<br>/外聘 |      |  |
| 主要业绩       | 时间 | 工程名称   |  |      | 任职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后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如有）和在本投标（或分支机构）单位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参保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 4、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获奖业绩提供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

## **企业资信实力**

注：按照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 10 :**

##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1 :**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 12：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非合作设计无需提供）**

###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4.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符合招标公告第 3.4.1 条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3 :**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